

11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麻豆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麻豆區興農段 33、33-1 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				
說明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張麗娟、林順寶 113 年 1 月 31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p> <p>本案廢道位置為興農段 33、33-1 地號(往北-仁愛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說明： 2. 此柏油路乃祖先自舖以利自己車輛進出用,且有部分柏油不知何人未經地主同意而舖設,現場亦無設置排水溝,附近居民無權通行。 3. 由地籍圖上明顯可看出道路只座落到興農段 41 地號止。 4. 民祖先申請興建麻豆區仁愛路 49-11,49 -12 號之房屋時現場就未有排水溝之公共設施,不知為何公所指為既成道路,此指定為路是公所幾十年來的明顯過失,影響民之權益巨大,請速廢除之。 5. 這地目前民等拍賣標回,若不廢除請照標價+ 2.5 成徵收。 6. 後續為基地整體規劃利用，故提出廢道申請。 <p>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自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至 113 年 3 月 8 日止 30 日。 ▶ 會勘：113 年 3 月 7 日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麻豆區公所：1.現況無排水側溝；2.出入口由雙向變成單向。 2. 電力公司:廢止巷道內無本處管線。 3. 自來水公司:倘廢止需申請管線遷移。 4. 中華電信:現場有桿線經過，倘廢止須辦理遷移。 5. 興農里辦公處:該路段長年供里民通行，應維護里民通行需求，暫緩廢道。 <p>四、異議：公告期間鄰近地主提出”不同意廢止”之意見。</p>				

決議	<p>本案不同意廢止現有巷道，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查麻豆區興農段 33、33-1 地號土地登記資料，現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取得時（112 年 5 月 26 日）該現有巷道業已存在。2.本案巷道曾於 79 年、89 年指定建築線在案並申請建築完成，當時指定為雙向通行之巷道，現僅廢止巷道之部分路段，恐有影響既有房屋原有建築與通行權益及公共安全之虞。3.另因申請人與巷道南側住戶意見相左，建議自行溝通協商倘能取得廢止該段現有巷道之共識及提出前述意見處理說明，得另重新提案申請。
----	---